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6 号”《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013,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586,1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26,891,144.5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265,849,942.2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314,917.54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加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950,199.46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88,950,199.4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于2020年4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余额（元）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1054948	活期存款	49,809,795.4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82013000583444	活期存款	36,943,287.52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	0137200000003085	活期存款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701514424	活期存款	2,197,116.51
5	合计				88,950,199.46

注：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5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4.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3,657.64	13,657.64	518.69	7,535.37	55.17%	-	-	-	否
2、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4,237.53	14,237.53	2,047.21	9,755.73	68.52%	-	-	-	否
3、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63.44	4,363.44	123.21	1,293.89	29.65%	-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58.61	40,258.61	2,689.11	26,584.99	66.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不适用									

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9,431.49 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882.91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10Z0045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1.4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882.91 万元，合计 11,314.40 万元。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 2020-052。</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相应的独立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1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0.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